

## 重庆市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教师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_E7\\_c38\\_64654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_E7_c38_646548.htm)

1.重庆市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重庆市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

为了顺利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及办法。

一、参加体检的人员范围按照我市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有关规定，申请各类教师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体检。

二、体检标准体检应与当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同步进行，体检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体检结论仅在当年当次参加认定时有效。

(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教师资格体检不合格。

- 1.凡有下列病史之一者：癫痫病、癔病、夜游症、恶性肿瘤、精神病。
- 2.凡有下列疾病之一且未治愈者：结核病、支气管扩张、慢性肾炎、麻风病、各种急慢性肝炎。
- 3.器质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心肌病，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其他器质性心脏病。
- 4.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尿崩病、肢端肥大症等）。
- 5.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 6.肝大、质中等硬度以上；肝脾同时触及，肝在肋下2厘米以内（肝生理下垂除外），脾在肋下2厘米以内，肝功能不正常；单纯脾大超过2厘米，脾功能亢进；单纯脾大3厘米以上；
- 7.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未愈者。AIDS及其病毒携带者。
- 8.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

叶以上。9.血压超过18.66/12KP（140/90毫米汞柱），低于11.46/7.46KP（86/56毫米汞柱）。收缩压超过21.33KP（160毫米汞柱）低于10.66KP（80毫米汞柱）或舒张压超过12KP（90毫米汞柱）低于6.66KP（50毫米汞柱）。具体情况可由体检医院认定。10.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色盲、色弱，申请幼儿园、特殊教育或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者。11.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5.0者（体检实施中遇此情况，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记录两眼视力之和再折算成5分记录数值）。12.两耳听力均低于3米或一耳听力低于5米、另一耳全聋。13.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两下肢不等长超过5厘米；脊柱侧弯超过4厘米，肌力三级，显著胸廓畸形。14.严重的口吃、嘶哑，口腔有生理性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妨碍教学工作者。15.面部畸形在3cm以上的疤、麻、血管瘤或白癜风、痣或身上明显（暴露部位）纹身等。16.未纳入体检标准的其他影响健康和教学工作的疾病。（二）凡有下列情况者，应作进一步检查。1.若发音异常，应进一步检查声带。2.若心律严重异常、心脏杂音明显，应再做心电图或心脏彩超。3.若肝、脾肿大或腹部有肿块，应做腹部B超或CT等检查。4.若血糖异常，应进一步检查是否糖尿病。三、体检机构由各级教师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的二级乙等医院及以上负责体检。四、体检工作要求（一）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工作是一项很重要和复杂的工作，各级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在体检时，要做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工作，并负责解决体检中的疑难问题。（二）承担体检任务的医院要安排一名业务副院长负责，并选调政治思想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

正派、业务水平高的各科医师、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体检队伍。（三）体检前应组织全体检查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体检标准及办法等，对负责体检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奖惩办法。（四）体检过程中，体检表（附后）、检验单应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按顺序逐个对照检查，严禁申请人员自带，以防漏检或作弊。主检医师必须对“传染病”认真检查核实，询问“精神病史”。（五）参加体检的各科医生对本科所检的项目负责。发现阳性体征，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不得随意涂改。如确需更正的，应在更改的结果上面横腰划一条横杆，使原来更改的字迹清晰可见，然后在右边写上更改后论断或数据，主检医师在更改后要签名，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以示负责。疾病名称、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均应用中文规范填写。（六）体检中发现有疑难问题，应采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结论。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到教师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的上级医院复查。复查时，只限单科复查，并用原体检表。复查时要派专人陪同，上级医院对体检站的诊断结论否定时，要在诊断书上详注复查结果。申请人员自行取得的任何检查材料，均不得作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依据。（七）体检工作人员要准备好当日检查所需器材、药液和试剂。器械应及时消毒，仪表要每日校正，试剂要保证其浓度，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八）主检医师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果，全面检查无误后对资格认定健康状况认真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加盖公章，并通知申请人员取体检表。（九）对申请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体检时各个环节都要把好关，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

现弄虚作假者，除取消本人认定资格外，对责任人要严肃处理。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者，教师资格管理机构要及时取消其体检资格。（十）负责体检的医院要紧密配合，提高效率，体检时间一般不超过七个工作日，情况特殊者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员。五、本标准及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重庆市教师资格管理机构负责解释。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已于11月1日起实施。《办法》对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上岗资格做了明确规定。为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保持国家有关政策的一致性，要求各地在教师资格体检表中的“既往病史”项中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其他、受检者确认签字的内容；对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加淋球菌、梅毒螺旋体、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后两项指妇科）检查项目；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请各地根据《办法》要求，对现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加以修订并公布执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2010年12月7日相关链接：重庆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